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一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第三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2年12月1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運土卡車洗車後行經基地內之道路，應設置鋪面，以避免濕輪胎污染路面。

（2）雖改變土方供應來源，但不得變更原規劃之基地高程。

（3）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擬依92年12月1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92年12月18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2年12月11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

- (1) 本案計畫路線以高架型式進入台北市區，並銜接台北車站北側，對周邊環境及景觀有重大影響，應再詳加檢討評估。
- (2) 應再詳加評估各車站周邊之配置空間，交通動線及接駁轉乘車位。
- (3) 應再詳加調查斷層帶周邊地質狀況。
- (4) 應評估沿線可能超過噪音標準之路段，並提出因應對策。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92年12月11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依據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所提申覆，本案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撤回，重新評估、修正整體計畫內容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案 中國石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換新及製程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2年10月8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節約用水及廢水回收計畫，據以執行。

(2) 應加強民意溝通。

(3) 二氧化硫排放濃度應不得高於 40ppm。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討芳一廠、芳二廠煙囪增高之可行性。

(2) 修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排放量。

(3) 補充本案對環境友善、正面之資料。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本案經開發單位於 92 年 12 月 3 日補充、修正資料送署，經分送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除高雄縣林園鄉公所表示意見略以：同意本案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鄉公所將派員列席。另詹長權委員於 92 年 12 月 22 日傳真意見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以天然氣供應之鍋爐清單及工程圖送環保署存查外，餘同意確認。

(三) 擬依 92 年 10 月 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及詹委員 92 年 12 月 22 日傳真意見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2 年 10 月 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補充因應緊急空氣品質惡化時改用天然氣之鍋爐及加熱爐清單及工程圖，另增列 1 (4)。
增列 1 (4) 為：「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

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第三案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2年12月2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由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先撥借雲林離島工業區相關總量使用後，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為 423,982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為 245,88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為 5,310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23,820 噸/年。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起三年內，將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廢水排放總量、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即用水總量 257,000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

(2) 本案應依「生態工業區」理念規劃、執行。

(3) 本計畫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4) 雨水排放口及各廠放流水，每季應增加監測鎘、鉛、總鉻、總汞、銅、鋅、鎳、砷、酚、油脂等項目，地下水應增加監測甲苯、萘及氯化碳氫化合物等項目。

(5) 應整體規劃麥寮區水系統，如處理水再利用、雨水貯留及雨、污水分流等。

(6) 六輕工業區內三個空氣品質測站及一部空氣品質監測

車，應按本署之查核作業方式及規定辦理品保／品管（QA/QC）。三個空氣品質測站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5%以上，監測車中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0%以上。開發單位應接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或其指定之單位，執行上述監測站及監測車品保／品管（QA/QC）之查核。

(7) 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8) 應對各廠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方式訂定緊急應變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完整之用水平衡圖。

(2) 應補充本案開發對於海域水質之影響。

(3) 開發單位應整理歷次環境影響評估異動之資料，並明列已建廠及未建廠(含四期擴建)之污染源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明細表。另應補充說明各空氣污染物之各項來源，以了解各項來源分別可減量的空間。

(4) 應補充說明開發行為可能帶來海岸侵蝕災害之因應對策。

(5) 應補充說明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環境監測計畫。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2 年 12 月 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2 年 12 月 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修正 2、增列 2(6) 及調整原條次 2(6) 為 2(7)。

修正 2 為：「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並納入後續監督：」

增列 2(6) 為：「應補充用水量、廢水排放量、空污排放量之減量計畫，以確保於三年內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

第四案 台八線 133k+032 慈恩橋改建及隧道新闢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2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其理由如下：

(1) 本案改建慈恩橋並新闢隧道為雙線車道，以因應假日遊客車輛增多、橋齡已屆之交通安全問題。惟開發單位未能提出慈恩橋或原隧道在安全上應立即改建、新闢之具體數據。

(2) 山區道路應盡量減少開挖面，以確保該地區已趨穩定之地質情況，因此，本案目前尚無改線之必要性。建議採

修復或補強等方式提高慈恩橋及原隧道之安全性。

- (3) 本案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挖方土方為 23,000 立方公尺，其中 18,500 立方公尺土方用於路基填高，惟填土填高後之路基易造成水土流失。另尚餘土方 4,500 立方公尺須運棄，亦將造成慈恩橋至太魯閣段之交通及安全問題。

2、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 (二) 擬依 92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
- (二) 92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三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照案通過。

第五案 財團法人福安醫院暨附設台中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 (一) 92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將「滯洪池」規劃為生態濕地，以符合生態化原則。
- (2) 應於滯洪池周圍規劃適當綠帶。
- (3) 請勿於區內栽植馬纓丹等外來種。
- (4) 應提昇放流水品質，以利廢水回收再利用及景觀池之潔淨。

(5) 照護大樓及福安醫院朝北方向病房，應密植高大的喬木，以減輕病人面向墓地之視覺景觀衝擊。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說明合成音量推估結果之合理性？〔模式驗證在誤差範圍 (± 3 dB(A)) 始予引用，輸入基本資料之正確性應再確認〕。

(2) 應補充說明保育區、綠帶、建築基地等土地規劃之合理性。

(3) 應補充提供當地居民免費醫療健診之次數及居民對精神病患之接受度。

(4) 應補充本計畫功能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2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2 年 12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增列 2 (5) 及調整原條次 2 (5) 為 2 (6)。

增列 2 (5) 為：「應補充具體之敦親睦鄰計畫。」

第六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一般性開發計畫認定基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認定基準三修正為：「一般性開發計畫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委員、專家學者五至九人組成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核定時，僅加以確認，不請開發單位列席簡報及說明。

前項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之召開，其出席之委員及專家學者合計不足三人時，不得議決。

第一項小組審查認定應提委員會議討論者，不在此限。」

第七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要點四修正為：「初審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居民或代表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列席初審會陳述意見。」

第八案 台南市垃圾焚化飛灰熔融再利用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本署為開發單位，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應迴避，並請鄭福田委員擔任主席。

二、初審意見：

（一）92年12月11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持續與台南市政府暨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以消弭民眾疑慮。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本廠廢氣、廢水與重金屬之質量平衡圖。

(2) 應補充廢水排放之替代方案（含排放地點、方式與時機）。

(3) 應再補充說明氯鹽對當地養殖漁業之可能影響，並訂定防制對策。

(4) 應補充操作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2 年 12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三、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2 年 12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蔡委員丁貴	莊羽尚代
黃委員文雄	王莉娟代
戴委員振耀	方國達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郭委員清江	劉政良代
歐陽委員嶠暉	史清如代
陳委員鎮東	(請假)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請假)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吳玉(書)

交通部

行政院衛生署

量敏玲

高雄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張淑綾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花蓮縣政府	賴志明		
台中市政府	王嘉銘		
桃園縣政府			
台北縣政府	金華安	陳錫洛	環保局 鄭德芬 簡麗
台北市政府	林仁聖	張建勳	張清娟
台南市政府	蔡昌輝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賴尚儀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邱品智	黃志坤	劉子豪 蔡尚儀
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曹明	王明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譚嘉敏 蔡永振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林清貴 吳金心

財團法人福安醫院 何基安 蔡亭宜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龐家輝 鍾維力

本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 王銀壽
巨明